

LINGUISTICS | 当代语言学研究文库 |

韩 健◎著

功能语言学视阈下的 法律文本对比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LINGUISTICS



韩 健◎著

功能语言学视阈下的 法律文本对比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研究在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对比语言学及语言文化学为理论框架,以系统功能语法的三大元功能理论作为主要研究手段,采用整体观照的宏观研究与特定角度的微观剖析相结合的办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美国《宪法》两个法律语篇进行全面综合的语篇分析与对比。基于文化是决定语篇构建方式的主要因素这一认识,本书又从文化学的角度对两个法律语篇的不同语言结构特征进行文化阐释,旨在找到语言表现法在文化参数下的依据,在确定语言具有内在的“文化功能”的同时,初步构建了一个“语言——文化”对比研究的框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功能语言学视阈下的法律文本对比分析/韩健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当代语言学研究文库)

ISBN 978-7-313-10369-7

I. ①功… II. ①韩…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6431 号

功能语言学视阈下的法律文本对比分析

韩 健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94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10369-7/D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5-83316662

前 言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语言和文化关系密切。

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萨皮尔(Edward Sapir)曾说过:“语言有一个底座。说一种语言的人是属于一个种族的,也就是说,属于身体上具有某些特征而不同于别的群的一个群。语言是不能离开文化而存在的”(萨皮尔,1985:186)。普通语言学奠基人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也说过:“语言是一个民族生存所必需的呼吸,是它的灵魂之所在。通过一种语言,一个人类群体才得以凝聚成民族,一个民族的特征只有在其语言中才能完整地铸刻下来,所以,要了解一个民族的特性,若不从语言入手势必会徒劳无功”(洪堡特,1999:39)。

语言记录、表述、象征着与这种语言相联系着的民族文化,同时语言本身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可以说,不存在没有语言的文化,也不存在没有文化的语言。语言浸透了民族文化的精神,两者水乳交融般的关系,促使着一代又一代学者在语言与文化的交互研究领域前赴后继,20世纪90年代以申小龙为代表的语言文化学更是在语言学领域掀起了一场革命。由此,语言与文化的关系已经成为现代语言学研究面临的一个极其深刻且意义深远的课题。正因为语言和民族文化有如此紧密的联系,所以研究一种民族文化离不开对这个民族语言的研究。

进入21世纪以来,对比语言学和语篇分析在语言学领域乃至整个人文社科领域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首先,语言对比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从早期从事语言语音和语法结构的比较,着眼于某些语言现象的差异,逐渐扩大到语言的各个层次比较,因此语篇对比分析研究也就应运而生。其次,语言对比研究的内容层层深入,甚至跳出语言的层面,从更高的社会文化意义系统全面地进行两种语言的异同比较,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也已经越来越成为许多不同领域学者的兴趣所在,如新兴产生的跨文化交际学或文化语言学等,

都是以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为主旨、用以研究语言使用过程中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综合性学科。同时,现代社会科技领域的高速发展和人们之间相互了解与沟通的强烈需求,以及人文社会学科所研究的课题的特殊性,使得跨文化比较方法成为了大多数此领域学者青睐的基本研究手段,它能使研究者更清晰地把握一个民族文化的基本特征并较为客观地评价不同文化间的差异。著名跨文化学者罗恩·斯科隆(Ron Scollon)和苏珊·斯科隆(Suzanne Scollon,1995)认为,跨文化交际研究应该把重点放在语篇系统方面,研究语篇差异比研究文化差异更有意义。“在跨文化交际讨论中,如果我们把焦点集中于作为亚文化系统的语篇系统,会更加有效。在这些亚文化系统中各系统之间的对比会更加突出一点”(转引自胡文仲,2004:14)。由此,自然形成了语言对比与文化对比的有机结合。

正如洪堡特所言:“语言的特性甚至比个人特性、民族特性还要难以把握,因为语言就像是一块笼罩着山顶的云彩,若从远处观望,它有明晰确定的形象,但你尚不了解它的细节,而一旦登上峰顶,身置云中,它就化作了一团弥散的雾气,你虽已掌握它的细节,却失去了它的完整形象”(洪堡特,1999:40)。因此,对语言的研究若离开了人与外界这一对主客体而只从语言本身入手,那么研究的结果终将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基于以上认识,本研究选取两篇中英对照法律语篇为研究对象,并用韩礼德(M. A. K. Halliday)的系统功能语法进行两者语言结构分析对比,然后从社会文化意义系统的高度,以中西文化差异为切入点,对这两个语篇的语言差异进行文化分析释义。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较为新颖的研究课题。

笔者认为有几点需要说明。首先,本研究是尝试性的,因为鲜有前人学者在中英法律语篇的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中使用一个完整的语言学理论进行过全面系统的语篇分析与文化解释,所以本文力求做到分析的准确与全面,但仍一定会存在某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从某种程度上讲,本研究也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其次,既然属于普通语言学的系统功能语言学以建立适用性理论为其目的,向来主张从社会文化的角度研究语言,强调语言的社会理据(social

accountability),并把语言确定为一个社会符号系统。那么本研究也试图通过实证性研究来证明系统功能语法的适用性之强弱。显然,只有在最广的意义上进行比较的语法,才称得上是普遍语法。也只有经得起实践检验的语法理论,才是真正饱含生命力与发展潜力的。最后,本文之所以选取法律语言文本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作为科学语言之一的法律语言向来以严谨著称,严谨是语言的一个“规范”特征,从某种程度上说更是“最规范”的特征。语言既然与文化息息相关,那么在如此规范的语言(法律语篇)中也应该存在着语言文化性的表征。文化性在法律语篇中如何体现?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关联是什么?这些都是值得研究和探索的。正如前文所述,本书作为一种抛砖引玉之作,也期待与学界同仁进一步地交流与合作。

本书从思路酝酿、文献查阅、研究到写作并付梓出版,前后两年有余,期间得到了许多人的真诚帮助与鼎力支持。首先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李基安教授。本书从选题到定稿,都倾注着先生的循循善诱和孜孜教诲。先生博学而又谦逊、严谨而又宽容的治学与处世风格,都将使我受益终生。感谢美国蒙特雷国际研究院高级翻译学院叶子南教授为本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所提供的宝贵意见以及所邮寄的相关研究资料。感谢我的硕士生导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罗国梁教授,以及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叶兴国教授、陈洁教授、徐雅琴教授,上海海关学院谢万钧教授、陈祯先教授、汪刚教授、吴宝康教授、李惠教授等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帮助和指导。感谢我的良师益友菲利普·曼森(Philip Manson)先生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为我提供了大量关于西方文化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本书的写作还得到其他众多同事和朋友的支持,此处无法一一列出,笔者一并致谢。

特别感谢我的父亲,自我高中毕业起,是他一个人含辛茹苦地把我养育成人。十几年如一日,这份父爱犹如一把大伞为我挡风遮雨,或如潺潺小溪般照料着我的生活。其中的宽容与无私,深深地扎根于我的心里。感谢我的妻子缪菲菲,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她始终给予我极大的精神支持,并帮我承担了大量的文献打印、复印等琐碎而又必要的工作。家人的支持,始终质朴,却显得格外珍贵。

最后也借此机会纪念赵莉萍女士。书稿的完成与理想的实现，离不开她一路上曾给予我的无私关爱与强大动力。

行将结束这篇序言，笔者回首前路，岁月点滴隐约可见，而学生情怀却已渐行渐远。蓦然，想起胡适述怀诗的名句“犹如过河卒子，唯有拼命向前”。于是乎，备受鼓舞。放眼未来，人生新页即将展开。博士学位的获得本是学术生涯之起点，在这条做学问的路上，吾亦将继续上下而求索。

作者谨识

2013年5月 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1.1 本书结构要点	1
1.2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2
1.3 研究创新点	3
1.4 研究意义	4
第二章 文献综述	6
2.1 语篇分析	6
2.1.1 语篇的定义和性质	6
2.1.1.1 语篇的定义	6
2.1.1.2 语篇的性质	9
2.1.2 语篇分析的形成与发展	10
2.1.3 语篇分析的性质与研究方法	14
2.1.4 我国语篇分析研究概况	17
2.2 对比语言学	20
2.2.1 对比语言学的源起与发展	20
2.2.2 国内对比语言学的研究状况	22
2.2.3 英汉语篇对比研究	24
2.2.3.1 语篇对比	24
2.2.3.2 基于系统功能语法的英汉语篇对比	26
2.2.4 前景与展望	29
2.3 语言与文化	30
2.3.1 什么是文化?	30
2.3.2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32
2.3.3 语言与文化的对比研究	34

第三章 理论框架	38
3.1 系统功能语言学	38
3.1.1 作为适用语言学的系统功能语言学	38
3.1.2 元功能思想	45
3.1.2.1 概念功能	47
3.1.2.2 人际功能	54
3.1.2.3 语篇功能	58
3.1.2.4 元功能思想的理论依据	66
3.1.3 语篇的衔接	69
3.1.4 语篇分析与系统功能语法理论建构	72
3.2 对比语言学	75
3.2.1 语言对比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75
3.2.1.1 语言的可比性	75
3.2.1.2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	80
3.2.2 对比途径	82
3.3 语言的文化视角	86
3.3.1 语言观——洪堡特与韩礼德	86
3.3.2 萨皮尔—沃尔夫假设	91
第四章 中美《宪法》语篇对比研究	96
4.1 对比语料简介及对比范围	96
4.1.1 对比语料简介	96
4.1.2 对比的具体范围	98
4.2 第一部分分析与对比	101
4.2.1 及物性分析与对比	101
4.2.2 人际功能对比	107
4.2.2.1 语气对比	107
4.2.2.2 情态对比	112
4.2.3 语篇功能对比	116
4.2.3.1 主位结构对比	116
4.2.3.2 信息结构中的语态分析对比	118

4.3 第二部分分析与对比	122
4.3.1 及物性分析与对比	122
4.3.2 人际功能对比	126
4.3.2.1 语气对比	126
4.3.2.2 情态对比	130
4.3.3 语篇功能对比	133
4.3.3.1 主位结构对比	133
4.3.3.2 信息结构中的语态分析对比	135
4.4 宏观语言结构对比	138
4.4.1 衔接——形合意合的辩证观	138
4.4.2 语序及句子结构对比	141
第五章 中美《宪法》语言异同的文化解析	146
5.1 基于语言对比下的语言文化研究框架的初步建立	146
5.1.1 从文化视角看语言——语言的文化功能	146
5.1.2 语言对比下的文化参数设立	149
5.1.3 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框架的初步建立	151
5.2 两部《宪法》语言差异背后的文化阐释	153
5.2.1 自然地理与历史	153
5.2.2 哲学观	157
5.2.3 社会规范体系与宗教观	165
5.2.4 个体意识与群体意识	170
5.2.5 思维模式	175
第六章 结论	183
6.1 本研究的主要特色	183
6.2 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	189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引 言

1.1 本书结构要点

本书以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对比语言学及语言文化学为理论框架,以系统功能语法的三大元功能理论作为主要研究手段,采用整体观照的宏观研究与特定角度的微观剖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中美两国的宪法这两个法律语篇进行全面综合的语篇分析与对比。基于文化是决定语篇构建方式的主要因素这一认识,本书又从文化学的角度,对两个法律语篇的不同语言结构特征进行文化阐释,旨在找到语言表现法在文化参数下的依据,在确定语言具有内在的“文化功能”的同时,初步构建了一个“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框架。全文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介绍了本书的整体结构、研究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的意义,并指出本书作为一种尝试性的研究所具有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从语篇分析、对比语言学和语言与文化三个角度进行了文献综述,对前人的研究进行一番详细的梳理,旨在使本书的研究更为独特与全面。

第三章是本书的理论框架,包括系统功能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和语言的文化视角三个方面,其中又以系统功能语言学的适用语言学特点、对比材料与对比基础的确定,以及语言世界观这三点为主要强调部分。对以上这些理论框架的论述,构成了本书语篇分析对比和文化阐释的基础。

第四章是语篇分析对比部分。本章以系统功能语法的三大元功能为主要研究手段对中美宪法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语篇分析,主要包括经验功能中及物性过程类型、人际功能中语气和情态、语篇功能的主位结构、语态特征等方面,并在宏观层面上进一步分析两者衔接手

段及语序的不同特点。对比研究表明,处于不同文化视阈下的中美宪法语篇语言表达形式具有很大的差异。

第五章根据语篇分析对比的结果,首先进行了基于语言对比下的语言文化研究框架之初步建立,这包括提出语言具有“文化功能”、选择并设定语言对比条件下的文化参数,以及建立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框架。然后根据所建立的框架,从设立的自然地理与历史、哲学观、社会规范体系与宗教观、个体意识与群体意识、思维模式这五个参数入手,对上一章的语篇分析对比的结果进行文化意义上的阐释,进一步证明语言与文化两者具有内在的紧密联系,也印证了语言具有“文化功能”这一论断。

第六章是结论,包括本书的相关特色和不足之处。

1.2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美国《宪法》两个法律文本的原文为研究对象,在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对比语言学以及语言文化学为理论框架的指导下,利用系统功能语法的三大元功能理论作为主要研究手段对两部宪法进行语篇分析与对比,包括经验功能中的及物性过程类型、人际功能中的语气和情态、语篇功能中的主位结构、语态特征等方面,并在宏观层面上进一步分析两个语篇的衔接手段及语序的不同特点。研究表明,英汉法律语篇的表达形式具有较多不同特点。而文化正是决定语篇构建方式的主要因素,基于这一认识,笔者从文化学的角度,以中西文化基本差异为切入点,对两个语篇的不同语言结构特征进行文化阐释,力求挖掘出蕴藏在语言差异背后的文化因素,确定语言有其内在的“文化功能”,从法律语篇的跨文化对比层面上探讨“语言—文化”之间的关系,旨在找到语言表现法在文化参数下的依据,从而指出“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框架的构建是具有可操作性、可实现性的。

本研究采用整体观照的宏观研究与特定角度的微观剖析相结合的办法展开论述,以定性分析为主,辅之以一定的定量分析,后者主要以表格计算的方式体现在第四章两个法律语篇文本的语言结构分

析当中。

1.3 研究创新点

本研究指出语言具有“文化功能”。语言的“文化功能”也是语言作为整个社会意义系统中一个子系统所承载的诸多功能之一。

语篇分析是一门交叉学科,在理论框架或研究方法上既然受到了诸如理论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语用学、应用语言学、心理学、语言哲学、人类学、社会学、认知科学、计算机科学等众多学科的影响,那么它也必定受到文化学的影响。因为语言蕴含在文化之中,人类所生存的文化、社会以及心理思维环境具有高度程式化,塑造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并决定了我们的行为习惯,语言也被包含其中。

基于以上认识,本研究从“语言结构本身”和“语篇与社会文化”两个角度,用韩礼德三大元功能理论较为全面系统地进行了中美宪法语言结构差异的分析与对比,同时从中西文化差异这一更深的层次来探讨语言差异的成因。结果证明,中西方不同的文化差异果然对中英双语在法律语篇中的语言结构不同特点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由此,从文化学的角度提出了语言的“文化功能”这一说法,认为语言在文化这个更高层次系统的观照下,也具有其内在的“文化功能”,它是语言诸多功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元功能中诸如及物性过程的选择、情态动词或语气的选取、语态和衔接手段的运用等语言结构都与一定的文化因素具有相对固定的紧密联系,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语言的“文化功能”的提出也是对韩礼德三大元功能学说的一种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书中所进行的实证分析,肯定了“透过语言来研究文化,或是从文化的其他方面来研究语言”这一语言文化研究中具有可持续发展价值的研究方法,据此也在分析研究的过程中搭建了一个初步的“语言文化对比研究框架”,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建构本研究理论框架的同时,探讨了韩礼德与洪堡特在语言观上的相似点,并指出韩氏三大功能学说是洪堡特“语言世界观”的继承与发展。这也是本研究的理论特色之一。

1.4 研究意义

就理论意义而言,本研究通过将语言学理论与文化理论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语言现象探讨,符合韩礼德“意义是系统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之观点(韩礼德, M. A. K., 1983)。整个社会意义系统是由非语言意义系统和语言符号系统共同构建的,语言系统是人类用来表达意义交流思想的主要手段,但它又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形成、发展并发挥作用。笔者从中西文化差异和语言世界观的角度入手,挖掘两种语言结构差异的内在原因,以求“更深刻地理解人类语言和人类思维的最内在的本质”(Jespersen, 1951: 346 - 347)。

通过这类研究,明确了“文化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之一,并建立语言文化的对比研究框架,我们不仅能够考察人们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通过语言来识解经验、表达意义的方式,同时也可对语言的使用与社会结构、社会体系的关系和相互作用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季羨林先生曾发表过类似论断,“我曾经多次发表过怪论,说当前中国的汉语研究必须改弦更张,彻底抛弃几十年来那一套旧的研究方法。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观察汉语,必须从最根本处下手,从中西基本思维模式或方法之不同处下手。我认为,西方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分析的,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基本思维模式则是综合的”(季羨林, 2000: 45 - 47)。从这一点来看,本研究意义是相当深远的。

从实践意义的角度来看,本研究对不同文化视阈下的法律语篇的语篇分析不仅有利于跨文化研究,更有利于跨文化法律交流。本书研究立法语言中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所使用的语言亦为立法语言的典范,反映了一个国家立法的原则和宗旨。因此,通过笔者所进行的语言结构对比研究更有助于发掘中西方社会固有的文化资源和该社会语言特征形成的内因。同时,探讨中西方的文化差异并充分发挥法律语言的文化整合作用,对进一步发现切实可行的法律翻译方法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对加强不同文化间的法律交流意义重大。

此外,对比分析的另一主要应用领域是外语教学。本研究利用

系统功能语言学对两部法律语篇进行了语言结构差异的语篇分析和对比,并从社会文化思维的角度对这种差异进行了解释。这可以对我们的外语教学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即语言教学与文化传播应双管齐下,脱离文化信息输入的语言教学终究是片面的、不成功的。这也对我们外语教学的大纲设计、教学方法的实践以及教材的选用等方面提供了思路。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1 语篇分析

本节首先对语篇分析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进行简要的梳理,包括语篇的定义、语篇的性质、语篇分析形成与发展、步骤与方法等内容。然后对语篇分析的国内外研究进行分类综述,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同时指出不足之处,为今后的语篇分析研究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建议。

2.1.1 语篇的定义和性质

2.1.1.1 语篇的定义

语篇通常指一系列连续的话段或句子构成的语言整体,它是一种不完全受句子语法约束的、但必须语义连贯(包括与外部语义、语用上的连贯以及语篇内部在语言上的连贯)并在一定语境下表示完整语义的自然语言。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关于语篇的定义以及英文词 text 和 discourse 的区别在学界仍然没有普遍认同的看法。

英语中 text 和 discourse 的中文译名分别为“篇章”和“语篇”。换言之,“语篇分析”就是从英语 discourse analysis 翻译过来的。然而也有不少学者把 discourse analysis 译成“话语分析”,同时,既有人把 text linguistics 译为“篇章语言学”(胡壮麟,1994:13),也有人译为“语篇语言学”(陈慰,1998:259)。造成国内学者对两个术语使用比较混乱的原因之一是国际上对 text 和 discourse 并没有统一的看法。

从诸多文献上看,国内外学者没有对 text 和 discourse 作出过非常严格的区分,即便有的提到过两者间的区别,但事实上仍看不出关键差异。例如理查兹(Jack Croft Richards)等编著的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给出了两个词的如下定义:①“Discourse: a general term for examples of

language use, *i. e.* language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as the result of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Whereas grammar refers to the rules a language uses to form grammatical units such as CLAUSE, PHRASE, and SENTENCE, discourse refers to larger units of language such as paragraphs, conversations, and interviews.” (Richards *et al*, 2000:138 - 139) ②“Text: a piece of spoken or written language. A text may be consider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ts structure and/or its functions, *e. g.* warning, instructing, carrying out a transaction.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a text is often impossi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s. A text may consist of just one word, *e. g.*, DANGER on a warning sign, or it may be of considerable length, *e. g.* a sermon, a novel, or a debate.” (Richards *et al*, 2000:474 - 475)。虽然这里理查兹等人对 text 和 discourse 的定义表达有所不同,例如相比 text, discourse 似乎篇幅更长,但实际上我们仍无法看出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

希夫林(Schiffrin, 1994)从语言学角度出发对语篇的三个定义进行了解释和分析:①语篇是大于句子的语言单位(a particular unit of language above the sentence);②语篇是语言使用(language use);③语篇是话段(utterance)。这三个定义反映了不同的语言观。第一个定义强调结构,因此它被形式主义者所接受;第二个定义强调功能,所以被功能主义者普遍采纳;而第三个定义位于结构与功能相交之处,常常被语用学家接受。

我国学者黄国文在《语篇分析概要》(1988:3 - 4)中也提到, text 和 discourse 在不同学者的著述中,有不同的含义。有的语言学家(如 Coulthard, 1985)用 text 专指书面语言,用 discourse 专指口头语言;有的语言学家(如 Widdowson, 1979)用 text 指句子的连接(sentence in combination),用 discourse 指句子的使用(the use of sentences)。

韩礼德(1994:311)则用“过程”和“成品”来分别看待 discourse 和 text,他指出:“Discourse is a multidimensional process; a text is